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一字第1133608038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虎尾鎮同心段1102(部分)地號土地上現有巷道廢止事宜乙案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雲林縣現有巷道申請改道或廢止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3年4月1日至民國113年4月30日止，期滿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圖說地點：本府城鄉發展處、本縣虎尾鎮公所、虎尾鎮安慶里辦公處、廢道現場。並訂於113年4月10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30分於廢到現場辦理會勘。
- 三、公告廢道範圍：詳廢道公告圖。
- 四、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(或名稱)及聯絡地址、異議理由及相關書(證)件及權利關係，向本府提出異議，供作廢道准否參考。

縣長張麗善